

## TERMS OF USE 使用条款

在使用 Max 网站前，请仔细阅读下列使用条款及免责声明。

Max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Max」、「我们」或「我们的」）基于您的方便，同意您进入我们的网站，存取网址为 [maxriboceine.com](http://maxriboceine.com)（以下简称「Max 网站」），但您须同意接受在此（本「使用条款」或「同意书」）所述之各项条款、规定及注意事项。本使用条款中所提之「网站内容」一词整体而言系指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软件、原始码、应用程序、规格、影像、音文件、文章及 Max 网站上所可取得之其他信息或内容。

本使用条款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生效。

### 接受使用条款

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条款及 Max 网站之隐私权保护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权政策」）。您同意 Max 得在未事先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视实际情况修改本使用条款及隐私权政策，而您亦有责任定期阅读本使用条款及隐私权政策。一旦您进入或使用 Max 网站，即表示您同意本使用条款，并且无限制或无条件地同意隐私权政策中所述之数据收集与使用，效力如同您签署同意。若您不同意本使用条款及隐私权政策，则您必须立即离开 Max 网站，且不能继续使用任何网站内容。

### 网站使用

Max 网站之设计系基于您个人使用，您不得（i）针对任何网站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散发、传送、展示、执行、翻印、出版、授权、仿制、反编译、反向组译、建立衍生内容、转让或贩卖等行为，但在本使用条款中明白规定您可使用 Max 网站之事项则除外；（ii）以任何方式存取或试图存取 Max 网站所在之任何系统或服务器，或变更 Max 网站；（iii）伪造标头、建立假身份或操纵身份辨识项目以便欺骗他人，或隐藏任何传送至 Max 网站或透过 Max 网站传送出去之任何网站内容的来源；或（iv）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来干扰或试图干扰 Max 网站之正常运作或任何在 Max 网站上执行的各项业务。

您可以展示、以电子方式复制、下载及打印在 Max 网站上各个不同部分所刊载的数据，但仅能做为您个人使用，您必须予以遵守特定数据所明白揭示的约束或限制。Max 网站上之数据，若未经过 Max 事前书面许可，将严格禁止做其他任何用途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网站内容的修改、复制、分发、再出版、展示或传送等行为。

关于本使用条款未尽事宜，Max 及其网站内容之任何第三方授权人得保留所有相关权利及权益。本使用条款所载之任何网站内容并未以暗示、或依禁止反言原则而得以解释为授与您任何专利许可或权利、著作权、商标，或任何与 Max 或任何第三方相关之其他知识产权。

## 著作权

网站内容与 Max 网站，包括相关选项及排版，应视为一整体，均受美国著作权及其他著作权法保护，并且为 Max 及/或我们的授权人所专有之财产，并受专利、著作权及其他智慧财产相关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利用，除非依本使用条款规定或经过我们书面同意才得使用。除依本使用条款规定所允许您对 Max 网站之使用事项外，Max 并未授与您任何关于网站内容之特权或权利，因此您不得违反任何与网站内容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特别注意事项。任何属于 Max 之授权人的网站内容可能尚有其他限制规定。

## 商标

出现在 Max 网站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商标名、商品形象，不论登记与否（统称为「标章」），均为 Max 或各个授权允许 Max 使用此类标章之所有人所独有。您不得展示或复制这些标章，除非事先取得 Max 书面同意，此外您亦不得删除或修改网站内容中之任何商标注意事项。

## 侵犯著作权诉讼相关之通知与法律程序

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条 512(c)(2)项规定，侵犯著作权诉讼之通知应送至 Max 网站所指定的机关，与下列程序无关或未遵守下列程序之所有问题将不会予以回复。

Max 尊重他人之智慧财产，并要求 Max 网站之使用者及访客亦尊重他人之智能财产。Max 于收到指控侵犯著作权之通知时将予以处理、进行调查，并依据「数字千禧年著作权法」（DMCA）及其他适用之智慧财产法采取适当行动。当收到依 DMCA 所寄送之通知时，Max 将会删除或停止存取有侵权疑虑或造成侵权的任何相关数据。

若您认为您有任何作品遭到复制，且该行为构成侵权时，请提供 Max 下列所有数据：

1. 提供著作权遭受侵犯之唯一所有人授权代表的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2. 说明遭受侵权之作品内容；
3. 说明侵权部分于网站上之位置；
4. 您的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其他在合理范围内可让 Max 联系您的数据；
5. 声明书一份，其中说明您相信具使用争议的内容并未经过著作权所有人或其代理授权，或经合法授权；
6. 声明书一份，说明您同意在作伪证愿受罚的条件约束下，证明您在侵权通知书中所述之各项信息均为正确，且您即为著作权所有人或您系为某一专属权利之著作权所有人授权之代表。

著作权侵犯通知将应传送至 [legal@max.com](mailto:legal@max.com)。

**重要事项：** 以上所述之数据提供系专门针对您通知 Max 关于侵权事宜时所需，若为其他各项要求，例如与产品相关之问题及需求，或者隐私权方面之疑问，透过此管道将不会收到任何回复。

### **使用期限与终止**

当您进入 Max 网站，本使用条款立即适用。本使用条款得在无任何通知之情况下，由 Max 基于任何理由随时进行修改、变更、增订或更新。在进行修改、变更、更新或增订之后，若您持续使用 Max 网站，即表示您同意受上述修改、变更、更新或增订之内容所约束。Max 有权立即发出警告、暂停或终止您进入 Max 网站，并中止本同意书。Max 得谨慎酌情行使基于前述内容所赋予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您违反本同意书条款之情况决定，或任何适用于相关情况之 Max 政策（包括但不限于(i) 会员与 Max 之间的会员申请书及同意书，(ii) 做为 Max 会员所应遵守的政策及营运规章，(iii)Max 隐私权保护政策）。您亦可酌情透过联系 Max 之顾客服务部门随时终止您的账户，Max 随后亦会寄给您一份书面终止通知书以为确认。与著作权、商标、免责声明、责任限制、赔偿、管辖法律、仲裁相关之各项条款，以及仲裁协议例外条款、无集体诉讼条款与一般条款，即使于本使用条款终止仍具有约束效力。

### **第三方连结**

为了提升 Max 网站之使用价值，我们可能会附有其他网站连结，但这些网站（「外部网站」）是由 Max 以外之第三方所拥有、经营。虽然此第三方与 Max 有附属关系，Max 对这些外部网站并无控制权，所有外部网站系独立于 Max 之外，因此均有个别隐私权及数据收集施行规则，Max 对于这些独立之政策或行为不负任何责任或义务，且对于此类网站之隐私权施行细则或内容，Max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外部网站之连结系基于您的方便而存在，您将自行承担前往这些网站浏览之风险，并受此第三方之条款及隐私权保护政策所约束。网站连结并不代表 Max 赞助外部网站，为外部网站背书，或与外部网站为关系企业，外部网站亦未授权 Max 合法使用任何外部网站上或透过外部网站可取得之商标、商标名、服务标志、设计、公司标志、符号或其他受著作权保护之数据。尽管如此，Max 仍寻求保护 Max 网站与其所列之相关连结的完整，因此除了要求针对 Max 网站提出意见反应之外，也要求针对外部连结提出意见反应（包括当某个外部连结无法运作）。若您对这类连结或在这些外部网站上之内容有任何疑问，应与网站管理员联系。

### **与 Max 网站连结之要求规定**

除非 Max 同意另以书面方式明确说明，否则您在其他网站上仅能提供超链接到 Max 网站，前提为您须遵守下列所有要求：(a) 该连结必须：(i) 为「纯文本」连结，清楚标明为「Max International」、「Max Products」或透过连结前往之网页上所提供或讨论的个别 Max 产品名称，或(ii)指向 URL <https://maxriboceine.com>，而非前往 Max 网站中之其他网页；(b)当该链接透过网络浏览器驱动前往 Max 网站时，必须为全屏幕显示，不得成为在该连结网站上的一个「窗口」；(c)该链接之位置、外观与其他条件不得让他人误认为该连结所在之网站是 Max 之关系企业，或 Max 是该网站之赞助者，或 Max 为该网站背书；(d)该链接之位置、外观与其他条件不得对 Max 之名称与商标造成伤害或损及 Max 商誉。

根据前段规定同意于 Max 网站放置的外部连结，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视为或认定为对 Max 网站上之任何著作权、商标、专利（不论登记与否）或其他智慧财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享有免责权，或认定为 Max 释出上述著作权、商标、专利或其他智慧财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代表对 Max 网站上任何著作权、商标、专利（不论登记与否）或其他智慧财产所有权或其他权利造成限制。Max 保留随时酌情撤销任何外部连结之权利。

### **免责声明**

针对透过 Max 网站所提供之 Max 产品或服务、Max 网站之内容或任何外部网站内容之正确性与完整性，Max 不做任何表述或担保。Max 网站不会蓄意收集 13 岁以下儿童之信息，且 Max 网站并非针对 13 岁以下儿童所设计或意图让 13 岁以下儿童使用。因此，Max 不会因为儿童可能会看到 Max 网站或外部网站而过滤广告或其他网站内容，儿童亦可能透过因特网及/或广告接收到儿童不宜的内容及信息。

Max 网站与任何网站内容、透过 Max 网站提供之产品或服务，包括外部连结，不论为明示或暗示，均依「现况」及「现有」基础提供，且不做任何担保。依据相关法律所允许之最大范围内，Max 不论为明示或暗示，在此声明不做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之默示担保、特定目的适用性之担保，以及法定权利、无侵权、无计算机病毒、无恶意软件之担保，及销售过程或执行过程所衍生之各种担保。Max 并未表示或保证 Max 网站所包含之各项功能不会中断，或无未经授权者存取之安全问题，或无错误之发生，或瑕疵均能予以修正；或 Max 网站或让 Max 网站运作之服务器不受病毒、恶意软件或其他有害因素侵扰，或无未经授权者存取之安全问题。关于 Max 网站中之数据使用，Max 针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精准性、適切性、有效性、实时性、可靠性或其他并未做任何表述或担保。当您使用 Max 网站时，您必须保证不会非法使用 Max 网站，或透过本使用条款所禁止的方式使用 Max 网站。不论是因电子、机械或其他原因故障，导致输入 Max 网站或其相关系统之数据遗失，或导致 Max 网站或其相关系统所产生之数据遗失，且不论此故障是发生在由 Max 维护之系统上或与 Max 网站相关之系统上，Max 均不承担相关责任。您必须自行负责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或程序，以保障您自身及您的系统不受恶意软件或恶意码侵害，以确保输入 Max 网站之数据或从 Max 网站输出之数据正确无误，且需另于 Max 外部建立一种方法，以便于数据遗失时进行重建。

### **责任限制条款**

不论为何种情况，当发生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附带性、惩戒性、连带性损害赔偿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损害赔偿时，即使 Max 已于事前接获可能会发生此类损害赔偿之讯息，不论上述系依合约、民事侵权行为或任何其他理论所采取的法律诉讼行动而来，且诉讼内容可能包括由 Max 网站提供之各项产品或服务所衍生或与之相关的问题，或因 Max 网站无法使用或运作，或 Max 网站发生错误、遗漏、病毒及恶意码等情事，Max 或我们的中高阶主管、员工、代理、供货商、授权人及第三方合作伙伴等将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即使未履行有限补救措施，上述责任限制条件依然适用。由于部分管辖区并不允许针对默示担保时间长短给予任何限制，或针对附带性或连带性损害赔偿给予免责或给予赔偿责任限制，因此上述责任限制条款可能不适用于您。但不论为何种情况，当您因使用

Max 网站衍生或发生与您使用网站相关之损害赔偿时，Max 对其之赔偿责任将不超过美金十元(\$10)。

### **停电与停机**

Max 得定期规划系统停机时间，以便维护、更新 Max 网站及完成其他目的。此外，系统或软件失效可能随时造成额外的中断时间以进行维修。Max 网站停止运作或因定期、不定期系统停机、停电所造成之任何数据遗失，或因为系统停机或停电，造成数据传送延迟、误传、误送或未递送，其中包括因任何网络服务供货商或其他第三方之作为或问题所导致的停电或停机，或是网络基础设施或 Max 网站所处之运作网络发生问题造成停电或停机，致无法存取 Max 网站或数据传输发生问题，Max 一概不予负责。

### **使用者之风险承担**

因您使用 Max 网站所衍生或相关之风险及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授权第三者盗用信息或数据之风险。

### **登记资料**

基于您使用 Max 网站之考虑，您在此同意：(i) 为于 Max 网站进行登记，您所提供之所有数据（「登记数据」），包括您本身及您的企业组织，均应为真实、正确、完整；(ii) 若登记数据有任何变更，您应立即于 Max 网站更新您的数据，以维持数据之真实性、正确性与完整性。若您所登记的数据不实、不正确或不完整，或 Max 怀疑您登记的数据不实、不正确或不完整，Max 得采取行动，谨慎地酌情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并拒绝您使用 Max 网站或进入 Max 网站。

### **密码及登入数据安全**

您同意您将自行负责维护您与 Max 网站相关之密码及登入数据，并予以保密，此外并同意您于 Max 网站使用您的帐户号码或登入数据时，应对所有行为或活动自行负完全责任。您了解您的密码及/或登入数据可能会产生以您的名义进行电子通信或做其他传输（包括但不限于让您受某合约约束之电子签名）之情形，因此，您同意不会将您的密码或登入数据泄漏给第三者。若您得知有他人未经授权使用您的密码或其他登入数据，或违反 Max 网站之安全机制，您同意将立即通知我们相关事宜。虽有上述通知，您了解 Max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他人冒用您的密码或登入数据在 Max 网站上所进行之任何诈欺交易，Max 将不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

### **干扰 Max 网站之运作**

您同意不会采取任何行为造成维持 Max 网站运作之基础设施的额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dns」攻击，或寄送垃圾邮件（例如垃圾广告）。您并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利用何种系统、程序、装置、软件、程序、程序代码、例行程序或其他方式，均不会干扰 Max 网站之正常运作。

### **误植价格及错误产品信息**

若 Max 网站上所列各项进行贩卖的产品或服务，发生价格或其他产品信息错误时（因为打字错误或其他原因），Max 有权在未通知之情况下拒绝或取消发生错误的产品或服务订单，不论此订单是否已经确认或已刷卡付款。已刷卡付款之错误订单，若事后取消，则 Max 于取消该订单时将会依同一张信用卡重新开一张等额单据进行抵销。

### **国际免责声明**

Max 无法确保且并未声明 Max 网站之网站内容于美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均能浏览或下载。您了解并同意在某些国家或对某些人来说，存取 Max 网站内容是违法行为，在此种情况下，Max 无法对此类违法存取行为担负任何责任或义务。您，及每位透过您连结到 Max 网站者，同意您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您进入 Max 网站、存取网站内容时（包括任何第三方透过您导向 Max 网站而进行之存取，不论直接或间接），均应遵守当地相关法令。

### **问题与意见反应非机密信息之条款**

您或任何透过您前往 Max 网站者，不论直接或间接，应自愿将任何意见反应给 Max 或我们的员工、网站管理员或其他代理，反应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 Max 网站或网站内容相关或由 Max 网站或网站内容所衍生出来的问题、要求、意见、想法、资料、评论、建议等，您在此同意此类反应不应视为保密内容，亦不得占为己有。Max 对此类信息并无任何义务，且 Max 得在无限限制之情况下，免费复制、翻印、使用、公开、商业化、利用及发送这类信息。您进一步同意放弃您对此类信息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任何著作人格权、肖像权、隐私权等。Max 有权得在不提供您任何补偿之情况下，以可辨识或不可辨识之形式使用任何此类反应以及此类反应当中所包含之数据、想法、概念、专业知识或技术，以做为合法目的使用，此举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内容编入 Max 网站当中，或将此类信息应用于产品之开发、制造与营销，或者编辑、变更、传播、张贴、出版、复制、揭露、散发、编整相关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信息。

### **提供给 Max 网站数据之适切性**

您提供给 Max 之与您使用 Max 网站相关的所有数据不得：(a) 为伪造、错误或误导；(b) 为粗俗、猥亵；(c) 含有任何病毒、计算机蠕虫、木马病毒或其他恶意软件或恶意码，以致破坏、干扰、拦截或侵占任何系统、个人资料或其他传送至 Max 网站之数据或 Max 网站所使用之数据；(d) 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肖像权、隐私权等；(e) 有诋毁、非法威胁或骚扰之意；(f) 让 Max 陷于负债、法律诉讼或损失，或以任何方式干扰 Max 与其网络服务供货商或任何厂商之关系。您同意由您或者透过您而导向 Max 网站之任何人所传送至 Max 或 Max 网站的任何内容，不论为直接或间接，包括其真实性与正确性，您将自负相关责任。

### **保障条款**

您同意您将保障、捍卫、不伤害 Max 及我们的中高阶主管、员工、代理、授权人、供货商等，以使其免于承担任何损失、费用、赔偿、成本，包括合理之律师费用，上述事项可能肇因于：(i) 您使用 Max 网站（不论依本使用条款与否），(ii) 您透过 Max 网站购买或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iii)您违反本同意书（前述(i)、(ii)、(iii)项条款统称为「诉讼

事项」)。您同意会依 Max 之合理要求采取任何相关行动为任何诉讼事项进行辩护。Max 得随时对任何诉讼事项享有绝对之控制与辩护权。

### **管辖法律**

在不考虑准据法规定之情况下，任何有关您使用 Max 网站之事项系受犹他州法律管辖。

### **仲裁**

针对与本使用条款相关之任何诉讼事项，您与 Max 同意透过最终且对双方具约束力之仲裁来解决，但以下仲裁协议例外条款中所述规定则除外。

在提出任何此类诉讼之前，您同意尝试透过电子邮件（legal@max.com）联系 Max，先以非正式方法来解决争议，Max 也会尝试透过电子邮件与您联系，并以非正式方法解决争议。若相关争议无法于寄发电子邮件后 15 天内透过非正式方式解决，您或 Max 得根据本条款提出正式仲裁请求。

美国仲裁协会将依据商务仲裁规则（Commercial Arbitration Rules）与消费者争议补充程序（Supplementary Procedures for Consumer Related Disputes）来进行仲裁。此仲裁将于犹他州盐湖城进行，或我们同意之其他地点进行。

### **仲裁协议例外条款**

任何一方在尚未进入仲裁程序或上述任何解决争议之非正式程序之前，均得仅为取得禁令性救济而提出诉讼，以停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滥用 Max 网站或停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商标、商业机密、著作权或专利权等）。

若仲裁协议不适用于您或您所提出之诉讼，则您与 Max 同意将于联邦法庭或犹他州州法庭来处理进行任何相关司法程序。

您与 Max 同意将以上述法庭做为仲裁地点，且上述法庭拥有对人管辖权。

您所提出有关 Max 网站之诉讼或索赔事由必须于索赔或诉讼事由发生后一年内提出。

### **无集体诉讼**

您仅得以个人名义来解决与 Max 之间的争议，且不得以集体诉讼、合并诉讼或代表诉讼之原告、集体成员名义来提出诉讼。您将不得提出集体仲裁、集体诉讼、共同私人代理人诉讼及合并仲裁等请求。

### **管辖权议题条款**

Max 网站系从美国控制及/或经营，除非在本使用条款中另有明白规定，否则 Max 将不受美国以外之管辖权或法律管辖。Max 网站在美国境外之某些管辖地区可能被视为不当或无法使用，若您存取或使用 Max 网站，则须自负风险，您有责任遵守当地之法律及规定。Max 得酌情限制任何人使用 Max 网站之全部或部分，并可选择限制开放之地区或管辖区。

## 一般条款

Max 得随时更新此页以修订本使用条款，您应经常浏览本页以阅读、对照过去-现行使用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对您具有法律效力。我们亦会于 Max 网站发出公告以通知您。

从 Max 网站购买 Max 产品另有独立之购买条款，系于进行采购时显示。

本使用条款中之某些规定可能会由明白规定的法律通知书或条款所取代，这些通知书或条款系位于 Max 网站上之特定网页。若本使用条款之任何规定依任何管辖区内之相关法律或规定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具效力，此无效、不合法或不具效力之情形将不影响在其他任何管辖区内任何条款之效力或有效性，且本使用条款在此管辖区内将会进行修改、重新解释及重新执行，并将视为此有疑虑之规定从未出现于本使用条款中。您同意您与 Max 之间并不会因本使用条款、隐私权保护政策或使用 Max 网站而构成合资、合伙、雇用或代理关系。除在此所述与本同意书相关之各方以外，没有任何人得成为本使用条款之受益人。除在此所述与本同意书相关之各方以外，没有任何人得有权或有立场执行本同意书或本同意书中之任何条款或规定。

Max 执行本使用条款系受现行法律及法律程序所约束，本使用条款或隐私权保护政策之任何内容均不会减损 Max 应遵守法律要求之权利，亦不减损 Max 对您使用 Max 网站相关要求之权利，且亦不影响 Max 针对网站使用提供或收集数据之权利。

本使用条款与隐私权保护政策共同构成您与 Max 之间关于 Max 网站的完整同意书，且本使用条款及隐私权政策将取代您与 Max 之间于之前或目前的所有与 Max 网站相关之通信与提案，不论其为电子形式、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Max 若未能坚持或严格执行本使用条款中之任何规定时，并不构成 Max 放弃该项规定或放弃该项权利。您与 Max 之间之行为过程或实际交易过程均无法构成本使用条款有予以修改之事实。

我们可能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将我们在本使用条款中之权利与责任转让给任何一方。

## 通知书

有关于侵犯著作权相关通知书，除非于 Max 网站另行明白规定，否则必须依上述要求予以寄送。除此之外的所有通知书或抱怨，均须寄至 Max，电子邮件为 [legal@max.com](mailto:legal@max.com)，或邮寄至下列地址：102 S. 200 E. Suite 610 Salt Lake City, UT 84111。

\* 中英文版内容若有出入，请参阅英文原版为准。